

■每日观点

# 根治欠薪就得敢用“杀手锏”

□辛望 王珮璇

乱世就得用重典。对于恶意欠薪的企业主，法律就得适时亮出“杀手锏”。追究刑责，这就是法律赋予劳动监察部门的“终极大杀器”，在违法者屡教不改的情况下，该亮剑时就亮剑，该请出“杀手锏”时，就没必要含含糊糊，磨磨蹭蹭。

春节临近，农民工工资支付再度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。上海市面对欠薪顽疾，这次出了一记重拳——近日，上海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向社会公布了2017年全市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及15名责任人

名单，以此加大全社会对恶意欠薪行为的关注程度和监督力度。(1月17日《劳动报》)

多年来，拖欠农民工工资已经成为屡禁不止的痼疾，中央、地方频频整治，仍有不少不良企业以身犯禁。此次上海市痛下杀手，瞬间震动了整个上海滩。

这些年来，为了治理欠薪问题，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法规已经不算少了，特别是在立法层面强调，恶意欠薪可以构成刑事犯罪，以身试法者可以追究刑事责任，这可以算是顶格的处罚了。

但是，政府部门年年为农民工讨薪，为何年年仍然有欠薪者呢？说到底，还是执法部门对欠薪者的打击处罚力度不够强，下手不够狠。马克思曾说过：资本家

有50%的利润，它就敢铤而走险；为了100%的利润，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；有300%的利润，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上绞架的危险。也就是说，如果违反的收益大于惩罚，不法企业主就会不由自主地去践踏法律。

过去有关部门对恶意拖欠职工工资的企业主，只是口头警告，道义谴责，却不敢祭出“大杀器”，给予违法者应有的惩戒。这就难怪“年年讨薪，年年欠薪”了。

这次上海市劳动监察部门与司法机关紧密协同，不但对恶意欠薪者追究刑事责任，而且将违法分子直接登报批评，这就显示了正义的法律本应发挥的雷霆力量。

对恶意欠薪情节严重者，今后就该像上海市这样，不但追究

刑事责任，而且要将违法者的姓名、公司名纳入“黑名单”，并广而告之，让其付出身败名裂的代价。

国家人社部《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》也已正式实施，通过多部门联合惩戒和社会信用体系评价，使得用人单位“一处违法、处处受限”，“恶意欠薪，寸步难行”。

乱世就得用重典。对于敢于以身犯禁的企业主，法律就得适时亮出“杀手锏”。追究刑责，这就是法律赋予劳动监察部门的“终极大杀器”，在违法者屡教不改的情况下，该亮剑时就亮剑，该请出“杀手锏”时，也没必要含含糊糊，磨磨蹭蹭。

在任何市场经济体制下，欠

薪特别是恶意欠薪都是严重的违法行为。全国总工会负责人曾痛斥这种行径是“良心被吃了”。欠薪的受害者主要是农民工等弱势群体，工资是他们养家糊口的救命钱。所以，拖欠农民工的工资，是捅穿社会道德底线的行为，对这样的恶性违法行为，人们不能学《西游记》里的唐僧，对其念“阿弥陀佛”是感化不了的，必须动用霹雳手段。

各地治理欠薪，已经有了比较系统的治理方法，特别是立法层面已经赋予了劳动部门和各级工会强大的法律武器。时下已经到了年关底下，也是到了该出手时就出手的时候了。对于怙恶不悛者，这一次就得让其劫难逃。

■每日图评

## “为救护车让行”就是为生命让行

执行任务的120救护车可谓分秒必争。然而城市日益拥堵的马路，社会车辆遇到救护车时不知让、不会让、不愿让，可能会让救护车输掉与“死神”的赛跑。1月20日上午，南宁市卫计委、南宁急救医疗中心在东葛路永凯购物广场开展了急救宣传日暨“我·为救护车让行”活动，通过义诊等活动向市民宣传“为救护车让行”的理念及其必要性。(1月21日《南国早报》)

医学界向来有“急救白金时间”的说法，一个人突发疾病，越短时间内进行救助，挽回生命的几率就越大。比如，电击伤造

成的脑死亡一旦超过3分钟，基本就没有生还希望。可见，时间就是生命。医疗紧急救护，当然要分秒必争；“为救护车让行”，就是为生命让行。

现实中，一旦遭遇交通堵塞，救护车“急不起来”，便很可能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。之前，就有媒体曾报道“救护车遇堵，3公里走40分钟病人死亡”之类的事件。客观上讲，这与城市交通拥堵有关，但社会车辆和行人“不知让、不会让、不愿让”也是重要原因。从道义上讲，为救护车让行，是一种救人于危难的传统美德；从法律上



讲，更是一种法定责任和义务。

为救护车让行，我们应当彰显对生命的尊重与敬畏。或许今天是别人需要救助，我们“不知让、不会让、不愿让”，揪心的是别人；如果明天是我们的亲人或者我们自己，别人也“不知

让、不会让、不愿让”，揪心又会是谁？道理人人皆知，与人方便就是与己方便。正如有哲人所说，只有我们拥有对生命的敬畏心时，世界才会在我们面前呈现出他无限的生机。

□付彪

■网评锐语

## 微信小程序别变成售假小程序

江德斌：“高仿手表”、“精仿鞋”、“高仿奢侈品”……前不久，在微信小程序内搜索相关关键词，则会出现数百个售卖假货、仿品的微信电商小程序。微信方面日前对售假小程序进行了打击，永久下架875个售假小程序。应加强小程序的前置审查机制，限制注册人随意改名、改变发布类别的行为，并提高对展示类小程序的图片识别能力，进行重点监控，以防奸商混迹其中。

## 坚决刹住材料出政绩这股歪风

武西奇：“说总比做起来容易，干得好不如说得好。”“总结材料很重要，无论干得怎样，都要包装好。”近日，媒体记者在东南沿海某县调研时，了解到有的基层领导持有“材料出政绩”想法。“工作”未动，“材料”先行，深究“材料出政绩”歪风的背后原因，跟一些领导干部的利己主义思想和急功近利心态脱不了干系。这股歪风必须刹住。

■世象漫说



## 弄虚作假

记者21日从云南省昭通市纪委获悉，该市纪委近日通报了11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。其中，镇雄县盐源镇“两比两看”（比进度、比突破，看特色、看亮点）观摩点敬天养殖场以每天50元的租金向周边养牛户租牛到养殖场，弄虚作假，搞形式主义，欺骗观摩同志，被查处。(1月21日中新网) □朱慧卿

■有感而发

## “利诱”加班也须遵循法律边界

随着劳动者法律意识的增强和用工制度的逐步规范，一些公司想方设法让劳动者被迫加班的套路也随之升级。记者在采访中发现，一些公司借提供福利的心理战术“利诱”员工自愿加班。虽然对于“是福利还是心机”，各方看法不同，但律师认为，此举背后存在法律风险，“福利”并不能代替加班费。(1月20日《工人日报》)

对大多数人而言，加班都是不愿意做的一件事情。毕竟，该休息时休息，该工作时工作，是大多数人梦寐以求的事情。只不过，迫于生计，以及生活和竞争的压力，不加班的确很难。并且，

一些用人单位，给出的加班待遇也蛮不错的，诸如，交通、餐饮的额外补贴等，在这样的“利诱”下，很多员工，不得不情愿地加班，以争取更多的待遇。

加班可行不？可行。一则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状况，有要求员工加班的权利；二则员工也有加班的权利，以及配合保障单位正常生产与经营的责任。但是，加班虽可行，但也有规矩约束，就是要遵循《劳动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对企业和员工而言，均应该认识到加班也须合法，不能任性。况且，一些单位以餐饮和交

通补助“利诱”加班，但这都属于额外的福利，也并不能替代加班费，更不能为了“利诱”而不顾法纪。

总之，加班把握好法律的尺度最重要。一则“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员工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”，即由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，用人单位须支付加班工资；二则用人单位靠“利诱”员工加班，也应严格遵循劳动法律法规的约束；三则对于员工本人而言，应增强法律意识，不仅要拒绝违法加班，更须认清“利诱”面目，不能上了违法加班的套路。

□杨玉龙

■有话直说

## “送温暖+调研”一举多得

一年一度的“两节”工会“送温暖”，最常见的形式是工会干部走家入户，为特困职工送去米面油、慰问金；如今内容丰富了，形式也多样化，送健康、送文化、送服务……不过，“捎带着”做调查的似不多见。因此，黑龙江省工会今年送温暖的同时开展调研活动就成了新闻。

工人日报报道称，黑龙江省总要求，“送温暖”活动中，每名工会干部除了带着慰问品之外，还要携带一份调查问卷，了解困难职工的难处、愿望，听取意见，并在汇总后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。如此说来，“送温暖+调研”的价值就不止于字面的含义了。

搞调查而且还要填表，自然需要逐项详细了解相关信息，慰问和调查对象又都是困难职工，工会干部从中不仅知道了许多过去不甚了了的情况，而且能够实地体察基层群众的疾苦，调查过程无形中成了一次很好的干部自我教育机会。

搞调查自然要听取群众意见，对其中的某些问题还需要做出回应，或者解答。既搞了调查，又宣传了相关法律、政策，还做了面对面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搞调查而且要求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，促使调查者对了解到的情况做出自己的分析、判断，研究对策、方案，使调查的过程成了一个思考的过程。

搞调查，提建议，给工会领导机关决策提供了第一手的参考资料，可以作为开展相关工作、出台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，使工会工作更加切合实际。

搞调查获得的相关信息，可与民政部门掌握的困难职工家庭状况数据比对，实现信息共享，进一步精准识别需求，有针对性地实施帮扶。

……“送温暖”走入千家万户，是与职工群众直接面对面的难得机会，借助这个有效渠道，大兴调查研究之风，是个一举多得的选择，值得效仿。

□一刀（资深媒体人）